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兴刚	联系电话：010-8800510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鑫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13 年上半年，公司能够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013 年上半年，保荐代表人每季度查询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单，共查询 2 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星星科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302.40 万元。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保荐代表人列席参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参会。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013 年上半年，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监事会。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013 年上半年，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小组成员于 4 月 23 日—2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内部审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适当扩大审计工作范围,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和管理;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3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共发表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9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若干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01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1、业绩下滑问题: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4,12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7.46%。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业绩下滑问题: 201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4,125.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7.46%。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3 年上半年，受手机终端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影响，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产品的价格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2%左右，环比下降 5%左右； ②2013 年上半年，由于终端手机品牌的市场集中化趋势更加明显，公司对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客户的市场开发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下，来自国际市场的订单状况没有明显改善；同时，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国内终端手机品牌的 TP 供应商直接决定玻璃供应商，随着 TP 厂家业务向视窗玻璃防护屏领域延伸，投资建设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压缩了对国内重要品牌的市场开拓空间，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足，市场开发和销售收入没有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而同步扩大，经营效益大幅下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原计划共同建设的手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而需要对项目用地及工程和项目投资重新进行规划，同时，考虑到行业及市场的动态发展，基于对募集资金谨慎负责的态度，有必要对项目的前景重新进行审慎评估，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调整了原有的募投项目金额，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对平板电脑项目形成实际投资。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内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以督导函的形式建议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加

		强内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资，截止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未对平板电脑项目形成实际投资。	督促公司尽快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一方面公司传统主要国际客户诺基亚的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国际客户订单下滑，另一方面公司重点开发的国内市场订单具有不稳定性，随着产能在报告期内得到释放，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不足。	持续关注和跟踪公司开发新客户尤其是三星、苹果等客户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发行前持股 5%的股东国科瑞华、星星集团、中金资本承诺：本人（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并未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	是	不适用

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促使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股份锁定承诺。叶仙玉、王先玉、王春桥、荆萌、殷爱武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叶仙玉控股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敏宏、蒋高明、刘千宏、王敦实、朱华、王琰、徐铁军、刘德明、程文双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孙华、李海斐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是	不适用

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在星星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的叶小宝承诺：自星星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星星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也不由星星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叶仙玉担任星星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仙玉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		
3、其他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和关于不占用星星科技资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

李 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